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际金额为 22,243,181.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304,275,699.87	22,243,181.14
合计		304,275,699.87	22,243,181.14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2,243,181.1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